

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因應H7N9流感疫情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102年6月1日

中央成立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4.3)

本部(含部屬機關(構))/
學校應變機制

教育部成立H7N9流感疫情應變小組(4.3)

各級學校校內個案
防疫措施

- 中央 (含部屬機關(構))**
1. 召開/出席流感疫情應變小組會議。
 2. 利用校安即時通報網掌握學校疫情及停課情形。
 3. 規劃系統性衛教宣導策略及防疫機制。
 4. 建置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校級疫情聯繫網絡。
 5. 建立新聞聯繫發布及發言人。
 6. 建置本部流感防疫專區網站。
 7. 依據中央指揮中心決議，公布停課標準，督導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8. 依據中央指揮中心旅遊警示，規範境外學術交流及旅遊事宜。
 9. 持續蒐集及轉知疫情發展狀況。

-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
1. 成立流感防疫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2. 掌握至境外**疫情流行地區**交流或旅遊之教職員工生名單，落實追蹤紀錄及自主健康管理。
 3. 更新防治資訊及加強衛教宣導。
 4. 指定發言人及聯繫窗口。
 5. 落實疫情通報作業，利用校安即時通報網掌握學校疫情及停課資訊。
 6. 依據中央公布停課標準，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相關規範，並督導辦理相關措施。
 7. 依據中央發布境外學術交流、旅遊規範，督導限制境外交流等事宜。
 8. 整備與購置校內相關防疫物資(含口罩、體溫計、消毒劑等);配合當地衛生、防檢及環保單位，協助所轄學校護送就醫或實施消毒作業。

症狀	近期曾至境外 遊學、旅遊、 道感染，具有 發燒($\geq 38^{\circ}\text{C}$) 及下列症狀之一： 頭痛、肌肉痛、 咳嗽、喉嚨痛、 疲倦等。
就醫	生病教職員工生應 就醫，落實生病不 上課、不上班。立 即戴口罩、學校衛 生保健組或健康中 心提供協助、諮詢 或轉介醫療。
通報	教職員工生經醫師 診斷H7N9流感確 診，學校以甲級事 件進行校安通報。
輔導、消毒	聯繫教育局、處， 協同衛生局共同 處理。教職員工生 依醫師指示接受 治療。持辦處所 及教室內外之門 窗、桌椅及相關 設施進行消毒。
緊急應變、停課機制	因應疫情上升，啟 動大型運動賽等 活動，或取消、延 誤、或有停課、復 課標準，辦理學 生、教職員工生 依醫師指示接受 治療。持辦處所 及教室內外之門 窗、桌椅及相關 設施進行消毒。
自主健康管理	教職員工生進行自 主健康管理： 從境外 疫情流行地 區 返國14日內， 記錄個人旅遊史及 健康、就醫、就 學、生活、衛生習 慣，注意呼吸道配 戴口罩、咳嗽禮節 等。注意營養、均 衡飲食、適度運 動。

校園 H7N9 流感疫情事件處理完成

備註：本作業流程補習班及幼兒園準用之。